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康健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6)

授出認購期權以發行股份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交易時間結束後)，本公司與平安證券(香港)訂立認購期權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平安證券(香港)授出賦予其權利按行使價認購最多達3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29%)之認購期權，可於認購期權期間內行使。期權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期權股份上市及買賣。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交易時間結束後)，本公司與平安證券(香港)訂立認購期權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平安證券(香港)授出認購期權，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認購期權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交易時間結束後)

訂約各方：

- (1) 平安證券(香港)
- (2) 本公司

根據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平安證券(香港)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作為平安證券(香港)支付人民幣1.00元之代價，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平安證券(香港)授出認購期權。根據認購期權，平安證券(香港)將有權於認購期權期間內按行使價認購最多達3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29%。除平安證券(香港)可轉讓認購期權予平安集團任何附屬公司外，認購期權乃屬不可轉讓。

認購期權協議之先決條件

授出認購期權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期權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就認購期權及配發及發行期權股份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同意及准許。

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訂約各方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認購期權協議將告終止，任何一方概毋須向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惟先前違反認購期權協議除外。

行使價

行使價每股期權股份1.30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即認購期權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28港元溢價約1.56%；及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止對上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29港元溢價約0.62%。

行使價乃訂約各方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近期收市價及行使期之期間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30,000,000股期權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29%，另佔經配發及發行期權股份後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9%。

配發及發行所有期權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同樣約為39,000,000港元。期權股份之總面值為300,000港元。按此基準，每股期權股份之淨發行價約為1.30港元。

期權股份一經發行後，將在所有方面各自及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本公司在配發及發行期權股份各個日期或其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調整

期權股份數目及行使價可就本公司之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分拆或合併或削減股本而調整。

發行期權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發及發行期權股份將毋須取得股東批准，而期權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之股份總數為665,694,710股股份。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之新股份總數為133,138,942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自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期權股份上市及買賣。

先前12個月之過往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之集資活動外，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其他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籌得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	待股東批准後，按每股配售股份0.81港元配售587,500,000股股份	約463,880,000港元	約350,000,000港元用作資產投資，包括購入商舖以成立保健中心；約100,000,000港元用作投資或收購具備優厚回報之保健或非保健相關之投資，而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則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按擬定用途使用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悉數行使認購期權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悉數行使 認購期權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Broad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	81,488,523	8.94%	81,488,523	8.66%
平安證券(香港)	—	—	30,000,000	3.19%
公眾人士	829,706,187	91.06%	829,706,187	88.15%
總計	<u>911,194,710</u>	<u>100.00%</u>	<u>941,194,710</u>	<u>100.00%</u>

附註：

Broad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曹貴子醫生及非執行董事蔡志明博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分別擁有50.1%權益及49.9%權益。

有關平安證券(香港)之資料

根據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平安證券(香港)為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附屬公司。平安集團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保險及金融服務集團，可向企業及散戶提供多項保險及金融服務及產品。平安證券(香港)主要在香港從事證券服務。

訂立認購期權協議之原因

本集團為一個主要以其著名之「Town Health Centre 康健醫務中心」品牌向私家西醫及牙醫診所提供管理服務及向香港一般公眾人士提供綜合醫療服務之集團。本集團之業務活動大致可分為(i)提供保健及牙科服務；(ii)銷售保健及醫藥產品；及(iii)物業及證券投資業務。

本集團與平安集團擁有合營企業，向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的門診部及體檢中心提供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董事認為，授出認購期權予平安證券(香港)將進一步加強與平安集團的緊密業務關係，對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發

展為醫療機構而設的投資、管理及顧問業務具有裨益。董事認為，認購期權協議乃經本公司與平安證券(香港)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認購期權協議之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發及發行所有期權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適用費用及開支後)約39,0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認購期權」	指	根據認購期權協議，本公司將向平安證券(香港)授出於認購期權期間內按行使價認購多達30,000,000股期權股份之權利
「認購期權協議」	指	平安證券(香港)與本公司就授出認購期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之有條件協議
「認購期權期間」	指	自認購期權協議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二十四個月
「本公司」	指	康健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行使價」	指	每股期權股份1.30港元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而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20%之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期權股份」	指	於行使認購期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平安集團」	指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平安證券(香港)」	指	中國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康健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曹貴子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加怡小姐、曹貴子醫生、李植悅先生及許家驊醫生，太平紳士；非執行董事為蔡志明博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金釗先生、何國華先生及韋國洪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